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冬生（即戴冬榮之繼承人）、戴冬財（即戴冬榮之繼承人）、戴淑玲（即戴冬榮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事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費用，是否由相對人三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戴冬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